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2-JZCG-G2024-0018，项目名称2023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万元¹，属于（√）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5.28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

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1 人，资产总额 215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